

附件 1

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摘录

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第 120 号）2020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。

第三十条 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：

- （一）限制或者禁止进入相关市场和相关行业；
- （二）限制相关任职资格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或者撤销相关荣誉、称号；
- （三）限制开展融资、授信等金融活动；
- （四）限制参与由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；
- （五）限制参加政府采购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以及国有土地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；
- （六）限制乘坐飞机、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